



中共活摘器官令德国弗莱堡民众震惊

【明慧网】二零一二年九月八日，法轮功学员在德国南部大学城弗莱堡市举办了信息日活动（上图）。这里举办过多次法轮功信息日，但大量游客是第一次听说法轮功学员在中国遭受迫害的消息。听了真相后，都十分惊讶和气愤，并支持法轮功学员讲真相反迫害。十多位从大陆出来不久的中国人，听了学员讲真相后选择了“三退”（退出中共党、团、队）。

迫害真相令西人震惊

游人被“法轮大法好”、“解体中共，停止迫害”等横幅吸引过来，有人经过展板停住了脚步，有人直接走到信息台前，急切地了解真相，问得最多的是关于活摘器官的罪行。当听说法轮功学员因信仰“真善忍”，在大陆被残酷迫害了十三年之久，都十分吃惊。

人们说，前欧洲共产极权下发生过这样的人权迫害，但想不到，“繁

荣”的中国，发生了这样惨烈的人权灾难！当游客听到中共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的罪行后，都震惊得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和眼睛。

一位领着孩子的德国先生一直在观看展板，并叫身旁的妻子接下真相资料。他说自己是个商人，和中国大陆有多年商贸往来，他知道法轮功在中国被迫害，中国的人权状况很糟糕。他说，和他打交道的中国人都避而不谈法轮功，可见当局政府迫害得很厉害。他在反迫害征签簿上签名后说，下次他去中国，要和那些中国人讲法轮功被迫害这件事，每个人都不能沉默。

听了真相的游客都表示坚决支持学员讲真相，希望能继续更大范围揭露曝光出中共的罪行，敦促德国、欧洲的政要们站出来发出正义之声。很多人在征签簿上签了名（上图），支持法轮功学员反迫害。

听真相 华人“三退”

几位骑着自行车的中国年轻人在横幅前停下看迫害图片，说到“三退”，他们说早退了，学员问是不是满 28 岁自动退团？都说不是。学员说，你入团时，举着拳头发誓，要为共产主义奋斗终生，可没说就到 28 岁为止。几人互相看看，一人说：“此话有理，谁为它奋斗终生呀！就帮我们退了吧，多谢！”他们每人要了一份真相资料，招着手高兴离开了。

一位访问学者站在“中共不等于中国”的横幅前，让同伴为他拍张照片。他说：“我欣赏这个口号，把问题说清了。”他还自己起了一个化名“三退”。

另一位访问学者，当听明白了“天安门自焚伪案”等真相后，十分感慨。他表示，中共在撒弥天大谎，他回去要告诉他的学生们关于法轮功的真相。◇

法
轮
大
法
弘
传
世
界



1995 年 3 月，李洪志先生应邀到法国传功讲法，开始了法轮大法在海外的广泛传播。法轮大法所到之处，福益社会，深得世界各族裔人民的喜爱和尊敬。迄今已弘传至世界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。

在台湾，1000 多个炼功点遍布 300 多个城镇，约 50 万学员来自社会各阶层，普遍受到政府及各界的高度肯定。

修炼法轮功的人们身心受益了，所以都想介绍给自己的亲朋好友。就这样，通过人传人、心传心，法轮功在亲朋好友之间传开了……

善良老人被诬判 亲属控告执法犯法的审判长

【明慧网】唐山市丰润区法院于八月二十日秘密开庭，诬判法轮功学员张桂芝四年、张明凤三年。现两家人请北京律师向法院递交了上诉状，并控告执法犯法的不法之徒——丰润法院刑二庭审判长徐天鹏。

二零一二年四月四日，张桂芝老人和张明凤在丰润区丰登坞镇小郑庄发法轮功真相资料时，被丰登坞派出所的一名便衣跟踪绑架到丰登坞派出所，关押到丰润拘留所，后张桂芝被转到丰润看守所迫害。张明凤被转到唐山市第一看守所继续迫害。

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，唐山市丰润区法院践踏法律，无视人权，对两位善良老人张明凤、张桂芝秘密开庭、判刑。两家家属得知消息后，找到法院询问此事。法院竟无理地说：没必要通知家属，我们通知了张桂芝、张明凤本人就行了。

两家的家属听此回答很气愤。现两家已请了北京律师向法院递交了上诉状，控告法院刑二庭审判长徐天鹏等人的不法行为，现已把起诉书递交到丰润法院纪检科、丰润人大、丰润检察院、丰润纪委、丰润“六一零”（中共专门迫害法轮功的非法组织）。

张桂芝女士，六十八岁，唐山市丰润区老庄子镇南王庄村人，是一位退休教师。在修炼法轮功之前，有心

脏病；九八年修炼法轮大法之后，身心受益，无病一身轻。中共迫害法轮功后，张桂芝曾被非法劳教三年。

二零零一年，张桂芝被绑架。在丰润看守所期间，她被电棍电击、吊打、灌食迫害。灌食时被撬掉了两颗门牙，吊打时不让上厕所，大、小便都在裤子里。看守所的恶警还用棒子打她的脚踝骨，张桂芝被连续折磨三天，大小便失禁，浑身青紫。

在开平劳教所，张桂芝被迫害得双腿不能走路，生活不能自理。劳教所怕担责任，让家人接回。后来经过坚持学法、炼功，身体慢慢康复，又从新站起来。她把自己身心受益和大法被迫害的真相告诉世人，让老百姓了解法轮功被迫害的真实情况。

二零一二年四月，张桂芝再遭中共绑架，而后唐山市丰润区法院无视法律，不通知家属、不让请律师辩护，八月二十日偷偷摸摸地开庭，诬判张桂芝四年徒刑。在法庭上，张桂芝说：要不是我通过修炼受益，我怎么会无怨无悔的坚持修炼呢？我没有破坏国家法律，我翻遍了所有的法律条文，也找不到法轮功是邪教的法律规定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告诉我，公民有信仰自由。我按“真善忍”努力做一个好人，做一个身心健康的人，做一个对社会对人们有益的人，对这样的人判刑是有罪的。

张桂芝的自我辩护时，被所谓的审判长徐天鹏多次打断，不叫她往下辩护，草草退庭。

张明凤女士，六十岁，唐山市丰润区老庄子镇沙雾庄村人，一九九八年修炼法轮功。修炼前有严重风湿性关节炎，手疼，骨节变形，心慌，神经衰弱，经常夜里出不来气、憋得突然坐起来，干活都很费劲。通过学法轮大法，身体明显好转，一样样的病随着修炼修心都不翼而飞，而且还积极主动帮助他人。

张明凤女士在村子里主动担当看井工作，整年负责看两个井，都分文不要。打井时从乡亲们的田间地头过，大家都要钱，只有法轮功学员张明凤家不要。她处处事事按真善忍要求自己做人，为别人着想，与别人方便。她还主动给村子的孤寡老人送饭，时常给老人接水，大雨天也不例外。她还主动开着拖拉机给本村乡亲锄土豆，不要一分钱，外村人都知道她心地善良，也经常找到她帮助锄土豆，她都是很爽快地答应，也同样不要一分钱。全村人都说她学大法不但身体好了，更爱帮助别人了，都很认可她是个好人。

丰润法院刑二庭庭长：徐天鹏
办公电话：0315-5155522

徐天鹏家庭住址：18小区-306-3-201

大陆律师呼吁：结束迫害 刻不容缓

首位在中国大陆为法轮功学员辩护的著名人权律师郭国汀表示，百分之百的法轮功案件，都是按照中共的意志乱判的；越来越多的律师为法轮功学员辩护，这是维护正义的历史潮流。律师们认为：

◆ 中共对法轮功学员的“利用×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”指控罪，不能成立。孰正、孰邪，不是由一个政权认定的。

◆ “法轮功案件”属于信仰自由范畴，思想不构成犯罪。宪法规定了公民的信仰自由，对法轮功学

员的指控是违反宪法的。把法轮功歪曲为×教去打击，是荒唐可笑的。

◆ 法轮功学员有信仰和传播信仰的自由。他们散发资料不构成犯罪。他们做讲真话的好人没有危害其他人，没有利用什么组织，也没有破坏任何法律、行政法规的实施。

◆ 对法轮功学员的所谓“审判”过程，都是幕后的“六一零”在操控。专职迫害法轮功的“六一零”办公室，既不是立法、司法机关，也不是行政机关，是个凌驾于

法律之上的非法组织。

◆ 打压法轮功，耗费了纳税人的巨额财富，使众多家庭妻离子散、家破人亡，人人自危，很多人不敢面对真相，不敢面对发生在我们周围的暴行和苦难。结束对法轮功的迫害，已经到了刻不容缓的程度。这个问题不解决，中国的社会问题就不可能得到解决。◇



《九评共产党》一书真实深刻地揭露了中共的邪恶本质，截至2012年9月，已有超过1亿2千四百多万中国民众在海外大纪元网站声明退出中共党、团、队。天灭中共，退党、团、队（三退）保命。